协议号：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邵阳学院 |  |  |  |  |
| 乙方： |  |  | （留学人员），现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住址（户籍所在地）： | ；E-mail： |
|  |  |  |  |  |  |  |  |  |
| 丙方： |  | （乙方国内担保人），现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住址（户籍所在地）：  | ；E-mail：  |
|  |  |
|  |  |
|  |  |

**邵阳学院资助教师出国留学协议书**

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在甲方资助下出国留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为实施人才强校发展战略，满足学校人才培养计划和事业发展的需要，接受乙方的申请，同意派遣乙方，按甲方录取的留学身份赴 （国家） （学校或者研究机构）留学，留学期限为 个月（以甲方确定通知的留学期限为准）。

第二条 甲方同意乙方申请甲方资助时选定的留学专业和制定的留学计划（附件：乙方留学计划）。

第三条 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1.对乙方留学资格最终审定,对乙方出国留学给予必要的指导，并为乙方办理因公护照和签证。

2.向乙方提供奖学金资助费，具体资助经费如下：

（1）出国和按本协议规定完成留学计划按期回国的国际机票（或火车票）；

（2）确定的留学期限内在国外学习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

（3）其它有关费用。

3.上述第三条第2款所述有关资助内容、资助标准及数额，均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和甲方的规定执行。由甲方直接一次性的提供资助给学生。

第四条 乙方承担的义务：

1.保证完成第二条所规定的留学计划，并保证在第一条确定的留学期限内学成回校。如因学习和研究需要变更留学计划和期限，须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变更。申请延长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申请，乙方必须按期回国（境）。否则，甲方将按违约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确定的留学期限、留学国家、留学身份和留学计划，不得擅自放弃公派留学身份。

3.保证抵达留学所在国后七个工作日内凭有关材料与甲方联系，每月定期向甲方国际交流处（email:ztf0736@qq.com）汇报学习进展情况，否则本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甲方发给乙方的奖学金生活费中已包含国外医疗保险费用，乙方出国后应按照留学所在国要求及时购买医疗保险。因未购买医疗保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理。

5.留学期间要树立回国服务、为国服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自觉维护祖国荣誉；遵守我国和留学所在国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留学期间与甲方国际交流处保持经常联系。

6. 留学期间的公派留学身份不因经费资助标准或来源变化而改变，应始终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如获其他奖学金而放弃甲方资助，应经甲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且始终应遵守公派留学有关规定，履行按期回国服务等相关义务。

7. 留学结束时应及时作出书面学术成果报告和留学总结，汇报留学情况。

8. 归国后须在甲方连续服务5年以上。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调离甲方(组织安排除外)，并承担留学生以及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课程教学。

第五条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其违约事实，按照国家法律和甲方的有关规定，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对由甲方直接提供资助的乙方，在国外留学期间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放弃公派留学身份、擅自提前回国、擅自变更留学国家和留学身份、改变国籍、从事与留学计划无关的活动严重影响学习、表现极为恶劣、未按规定留学期限回国逾期三个月以上等违反甲方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甲方经核实后有权停发其资助费用，按甲方的规定处理，并要求其偿还按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确定的全部资助费用和向甲方支付全部资助费用的30%的违约金。

 2.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三个月（含）以内回国的情况的处理：

（1）对因航班延误和意外事故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在规定的日期内回国，逾期未超过一个月者，甲方不追究其违约责任。

（2）如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一个月以上（不含）、三个月以内回国，应向甲方支付按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确定的全部资助费用的20%的违约金。

第六条 甲方同意乙方为保证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确定保证人（丙方）。丙方同意认真协助甲方督促乙方履行协议并按期回国服务。

第七条 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丙方须认真协助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丙方同意在乙方违约而又未承担或不能完全承担第五条规定的经济责任的情况下，作为保证人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在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留学期满前，如丙方（保证人）因故需要变更，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条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而应由乙方或丙方支付的赔偿费、违约金，用人民币或自由外汇支付；非货币性财产，应由资产评估机构按现行重置市价折算成人民币；自由外汇与人民币汇率按违约确定之日中国银行公布的买卖中间价折算。

第十一条 在乙方不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决定将本协议书的副本提交乙方留学所在国的有关单位或个人。

第十二条 协议各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按协议进行仲裁。

第十三条 本协议书自签约之日起生效，各方均负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第十四条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方各一份，学校国际交流处、人事处各一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字）：

丙方保证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地点：